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系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另置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由本系學會會長擔任。系主任為召集人。
- 四、本系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由本會委員共同負責，本會應於必要時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事宜，或徵詢其意見。
- 五、召集人得依本系之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各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各學期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召開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決之課程規劃方得送交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者，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及課程架構之修改，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
- 七、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須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